

domestic violence

印度尼西亚华裔女性

—— 索士心 陈思颖

受家暴现状及救助措施

domestic violence

目录

一、 引言	1
二、 印度尼西亚华人女性家暴现状	2
1. 人口构成	2
2. 家暴问题	3
三、 印度尼西亚华人女性受家暴自救手段	5
1. 寻求援助	5
2. 证据收集	5
3. 身体创伤及心灵创伤治疗	6
四、 印度尼西亚华人女性受家暴救助措施	7
1. 印度尼西亚家暴救助政策及相关法律条款	7
2. 印度尼西亚家暴救助机构介绍	8
2.1 KontraS (印度尼西亚失踪和暴力受害者委员会)	8
2.2 Institut Perempuan (印度尼西亚妇女协会)	9
2.3 LRC-KJHAM	10
五、 总结与展望	11
参考文献	12
相关资料整理	13

引言

家暴作为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是印尼目前人权议题中不容忽视的部分。根据印尼国家委员会报告，席卷全球的新冠疫情更是使这一问题雪上加霜。有关数据显示，在 2019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印尼共有 892 例家暴案件上报，大部分发生在疫情封锁政策之后，而有更多未上报的家暴行为潜藏在印尼社会的各个角落。在历史上，华人群体是印尼社会建设发展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而在新时代背景下，印尼华人在商业贸易、文化交流等领域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关注华人女性生存状况与合法权益有着迫切的现实意义。本研究着重探讨印尼华人女性受家暴的现状及其自救或寻求社会救助的途径，关注相关已颁布妇女权益保护政策和与家暴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当地华人女性普及政策知识，并提供自救的有力指导。

印度尼西亚华人女性家暴现状

1. 人口构成

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作为世界上第四大人口国家，有300多个不同的民族和语言群体。根据2020年最新的人口普查数据，印尼共拥有2.702亿人口（Statistics Indonesia, 2021）。最新数据显示华人群体约占印尼总人口的3%，在商业贸易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2022）。没有确切的记录说明第一批中国人何时移民到印尼群岛。荷兰人到达印尼时，中国人已经居住在印尼的许多地方。在中国出生、后来移民到印尼的上一代人今天仍然生活在印尼，他们一般在70-80岁左右，被称为“totok Chinese”（Irianto, 2012）。现居印尼的华人祖籍各异，主要来源于闽南、潮州、客家和广东等，并生活在印尼的不同区域与岛屿。例如，闽南人主要居住在爪哇岛和苏门答腊岛，潮州人移居到爪哇岛和苏门答腊岛（特别是廖内岛），客家人住在西加里曼丹岛，广东人则遍布不同的岛屿。（Arifin et al., 2017）。值得一提的是，华裔并非印尼的主流族群，直到2000年才有关于华裔相关的人口普查数据或全国性的调查。根据研究者对2010年印尼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当时的华人占印尼总人口的1.2%，是第15大民族（Cunningham et al., 2019）。

因此，在印度尼西亚这样一个多元民族的社会中，研究华人女性的家暴受害情况，则必须考虑种族、宗教和性别的多维背景，但数据和资料的缺失让我们在试图描摹印尼受暴华裔女性现实状况时尤为困难。印尼华人女性所面临的困境不仅来自内部家庭和亲密关系本身，更来自复杂的社会文化环境，这包括有着深刻历史根源的排华情绪和种族歧视、当地主流宗教文化，以及其背后指向的更为宏观而广阔的妇女儿童人权问题。有研究指出，印尼的华裔女性经常遭受极端的种族歧视。历史上在1998年5月13日和14日两天的骚乱中，印尼不仅商店和建筑物遭到严重损毁和抢劫，而且还发生了对印尼华裔妇女的残忍性暴力。印尼社会对中国人的种族和性别歧视在“新秩序时期”（the New Order regime.）达到了顶点（Irianto, 2012）。

2. 家暴问题

在印尼，最常用来描述“家庭暴力”的术语是 *kekerasan terhadap perempuan* (对妇女的暴力)，并经常被媒体缩写为“KDRT”。该名词是 2004 年印尼反家暴开创性立法中使用的官方术语——第 23/2004 号法律（标题为“*Penghapusan Kekerasan Dalam Rumah Tangga*”，意为“废除家庭暴力”）。对于妇女权益保护来说，这部法律的出台和实施是一个里程碑式的突破。其将家庭暴力定义为：

“针对任何人尤其是女性的在家庭中给身体、性或心理上带来的痛苦或漠视，包括任何以违反法律的方式进行威胁、使用武力或限制自由”

“violence is any act against a person, especially a woman, resulting in physical, sexual, psychological, and/or abandonment of the physical, sexual, psychological and/or neglect of the household, including the act of threatening unlawful conduct, coercion, or deprivation of liberty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household.” Forms of domestic violence according to Law No. 23 of 2004 “include physical violence, psychic violence, sexual violence, or household neglect.”

印尼反女性家暴国家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指出，根据 2019 年上报情况，印尼女性所遭受的各种形式的暴力事件增加了 6%，而其中大部分都是家暴事件。由于污名、羞耻和缺少社会支持等原因，许多受害人并不会选择上报。新冠疫情爆发与一些列的封锁政策，加剧了家暴问题的恶化。根据国家委员会的报告，在 2019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共有 892 例家暴案件上报，大部分发生在封锁政策之后（CEDAW, 2019）。

强奸与家暴仍是目前印尼人权问题中不容忽视的部分。印尼每三名 15 到 64 岁的女性中，就有一个曾遭受过来自伴侣的身体或性暴力。比起农村女性，城市女性中的受害者更多，并且将近四成的受害女性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约 36% 的受害人没有工作（CEDAW, 2019）。有研究表明，尽管印尼当地法律对强奸的量刑为 4-14 年监禁，但在实际司法判决中，强奸未遂的处罚通常从轻，许多定罪的强奸犯也只会获得最低量刑。值得一提的是，“婚内强奸”（*Marital rape*）并归属于刑事犯罪，更是被列为家暴中的“强制性交”范畴（*forced sexual intercourse in national legislation on domestic violence*），予以刑事处罚。由于缺少相关法律强制和保护措施，许多离婚的女性并不会收到赡养费，且法律规定离婚女性需要等待 40 天才可以重新结婚，而男性则没有此类要求。

为了支持和保护那些诉诸法律的女性，尤其是遭受性别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印尼政府颁布印度尼西亚政府发布了 2017 年第 3 号最高法院条例（Perma）——《妇女触犯法律案件的审判准则》。该条例涉及妇女作为受害者、被告和证人的有关民事和刑事案件。“Perma” 试图制衡法院及其程序中现有的性别歧视现状和程序，而事实上这一准则不仅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效性存疑，更被一些印尼女性主义者质疑：“Perma” 中的“特殊待遇” 条例（special treatment）的存在与《司法道德和司法行为准则》相矛盾（the Judicial Code of Ethics and Guidelines for Judicial Behaviour。“准则” 要求法官在审判中保持中立，但“Perma” 却要求相反（Saraswati, 2020）。当刑事司法系统无法提供有效支持时，“家事法庭”（Family Court）是受暴女性自救的最后手段。但现实情况是，由于具体条例的执行情况不同与女性身份的各异（如是否是穆斯林、是否是诉讼人、是否是公务员妻子等），受害者权益并不能完全得到保护，具体的司法实践仍然有利于男性。

印度尼西亚华人女性受家暴自救手段

基于查找到的有限的印度尼西亚家庭暴力相关文献、救助政策以及法律条款，本报告提供如下可能的自救手段并按时间顺序排序，供受害者采纳。

1. 寻求援助

a) 拨打印度尼西亚报警电话 110，及时向警方报案

受害人在遭遇家暴后应及时报警，警方的记录将成为家暴有利的证据之一。

(b) 与警方一起向法院请求临时保护令

在知道或收到家庭暴力报案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警方应立即对受害人提供临时保护。在实行临时保护前，警方应向法院请求保护令。临时保护将持续最多七天，在警方收到或处理家庭暴力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开始提供保护。在提供临时保护时，警察可与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 / 或精神顾问合作帮助受害者。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在收到警方请求书后七日内，应发出载有保护被害人及其其他家庭成员的命令 (Arief, 2018)。

(c) 拨打印度尼西亚家暴援助专线：(0274) 553333 寻求援助

2. 证据收集

家暴证据对证明有家暴事实或现实危险具有重要作用，可以为受害人经受家暴后寻求法律援助提供有力支持。在家暴发生后第一时间收集、保留证据，可最大程度保证证据的完整性与有效性，使女性更有可能获得应得的法律援助。鉴于印度尼西亚针对家庭暴力颁布的法律条文亟待完善且法庭对于施暴者趋于从轻处罚，下文列出的证据收集旨在帮助受害者在利用法律维权的过程中增加胜诉可能性。

证据收集可包括：

(a) 出警记录、警方问话笔录及伤害鉴定结果

(b) 家暴行为的视听资料，包括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的录音、录像，以及身体伤痕和打砸现场照片、录像

家暴发生的过程中，受害人可以在不会加重家暴程度或危及生命安全的情况下尽量用录音或视频记录全过程，并在家暴后确保自己安全的情况下第一时间用照片、视频等记录家暴现场及自己的伤情。

(c) 病历记录或照片、诊疗花费票据

(d) 证人证言、未成年子女证言、受害者本人陈述记录，请目睹或听到家庭暴力发生情况的邻居、同事、未成年子女等出庭作证

他们的证言可以作为认定家庭暴力存在的证据之一，与其他证据一起证明家庭暴力的存在。除了看见或听见家暴过程，目睹了家暴现场或受害者伤情的证人也可以帮助作证。

(e) 施暴者本人一切有关承认家暴事实的录音或书面记录

3. 身体创伤及心灵创伤治疗

家暴发生后，受害人应及时前往医院获得治疗，避免因就医不及时而可能产生的不可以损伤。除了身体创伤外，受害者还应重视心灵创伤，及时从心理医生处获得治疗。同时，希望受害者可以与亲近可靠的人积极沟通，获取心理安慰与支持，并保持正确积极的心态来寻求法律援助，不放弃任何维权机会。若受害者本人由于身体因素或经济因素难以自主获得医疗资源、心理咨询服务资源，可联系印度尼西亚本地的一些妇女家暴援助公益机构寻求帮助（详见下文印度尼西亚家暴救助机构介绍）。

印度尼西亚华人女性受家暴救助措施

1. 印度尼西亚家暴救助政策及相关法律条款

第 23/2004 号法律（标题为“Penghapusan Kekerasan Dalam Rumah Tangga”，意为“废除家庭暴力”）将家庭暴力定义为：“针对任何人尤其是女性的在家庭中给身体、性或心理上带来的痛苦或漠视，包括任何以违反法律的方式进行威胁、使用武力或限制自由”。其中，第 2(1) 条规定的家庭范围包括丈夫、妻子和孩子，以及由于血缘关系、婚姻关系、通过母乳喂养，养育和监护、定居在家庭中或为家庭工作而有家庭关系的人。此外，该条还规定，家庭范围包括居住在某一家庭期间被视为家庭成员且工作过一段时间的人。

根据印度尼西亚 1945 年宪法与建国五项原则（the Indonesian state philosophy of Pancasila），印度尼西亚政府与社区都有预防家庭暴力的产生、保护家暴受害者并惩罚施暴者的职责。此外，法律规定执法者、卫生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人员及精神顾问有义务去保护和帮助受害者，使他们对任何可能危害家庭和谐与利益的行为更加敏感并及时作出反应，而非保持沉默（Ghofur & Susilo, 2017; Arief, 2018; Susilowati, 2018; Arif, 2018）。

根据第 23/2004 号法律中的第 12（1）条，“政府作为防止家庭暴力的责任方应（a）制定废除家庭暴力的政策；组织国内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信息交流与教育；（c）组织关于防治家庭暴力的社会化宣传活动；（d）开展有关性别的教育和培训，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建立基于性别的服务标准和认证方式”。

根据第 15 条，“每一个听说、看到、知道家庭暴力发生的人，都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努力：（a）防止正在发生的家暴犯罪行为；（b）向受害者提供保护；（c）提供紧急援助；（d）在提交保障措施申请的过程中协助受害者”。

在知道或收到家庭暴力报告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警方应立即对受害人提供临时保护。临时保护将持续最多七天，在警方收到或处理家庭暴力报告后，在二十四小时内开始提供保护。在实行临时保护前，警方应向法院请求保护令。在提供临时保护时，警察可与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 / 或精神顾问合作帮助受害者。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在收到警方请求书后七日内，应发出载有保护被害人及其其他家庭成员的命令（Arief, 2018）。

第 23/2004 号法律并不包含受害者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财务损失后能够提出的补偿与索赔。但是它包含了受害者权益：受害者有权获得 (a) 来自家庭、警察、检察官、法院、律师、社会机构或其他党派的保护，该保护可为临时保护或依照法院保护令的裁定而实施的保护；(b) 基于医疗需求的卫生服务；(c) 自主处理受害者本人的保密信息；(d) 在案件回顾审查的每个阶段，由社会工作者和法律援助方根据立法规定提供的协助 (e) 精神疏导服务 (Arief, 2018)。

2. 印度尼西亚家暴救助机构介绍

2.1 KontraS (印度尼西亚失踪和暴力受害者委员会)

2.1.1 基本介绍

KontraS (印度尼西亚失踪和暴力受害者委员会) 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是一个由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领导人组成的特别工作组，致力于处理暴力失踪案例和保护暴力受害者。该工作组最初的名称是 KIP-HAM (独立人权监测委员会)，成立于 1996 年。作为一个致力于监测人权问题的委员会，KIP-HAM 收到了许多来自社区的投诉和意见，包括暴力受害者以及渴望改善当地人权问题的社区。受害者们与社区都希望成立一个专门处理暴力失踪案件的机构，来持续回应印度尼西亚的暴力问题。当时，一位名叫 Tuti Koto 的母亲提议成立这个特别机构。最终，KontraS (印度尼西亚失踪和暴力受害者委员会) 成立，用于处理暴力失踪案件并保护暴力受害者。

现在，KontraS 不仅帮助解决印度尼西亚绑架和暴力失踪问题，而且也负责处理在亚齐、巴布亚、东帝汶、马鲁古、桑巴斯、桑皮特和波索等地发生的各种形式的暴力事件。此外，在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组织后，它也参与解决由于权力滥用而造成的暴力和侵犯人权的问题。KontraS 的愿景是：不论任何原因，包括基于性别的原因，人民的人权都不会再受到恐惧、压迫、暴力等各种形式的侵犯，并以此为基准和原则实现以人民主权完整为基础的民主。

KontraS 的任务是：提高人们对尊重人权重要性的认识，特别是对于因国家权力滥用而造成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敏感性；通过各种宣传努力对国家问责，为各种形式的暴力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主持正义并争取问责；鼓励对国家法律和政治制度进行持续改革，以保护人民免遭各种形式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

2.1.2 联系方式

电话：021 - 3919097, 3919098

传真：021 - 3919099

2.2 Institut Perempuan (印度尼西亚妇女协会)

2.2.1 基本介绍

Institut Perempuan (印度尼西亚妇女协会) 成立于1998年8月9日, 是一个为捍卫印度尼西亚妇女权利而斗争的妇女组织。该组织相信, 为妇女伸张正义、平等和人道主义是维护民主生活与人类尊严的重要组成部分。

该组织的使命是通过妇女运动为实现正义、平等和人道主义的生活而斗争并捍卫妇女的权利。

该组织的目标是在社区和国家生活中推动与其他亲民运动平等的妇女运动。

该组织运行的主要项目是女权主义教育、女性赋权、暴力受害者保护和价值观倡导。

2.2.2 女权主义教育

该协会运用女权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来帮助女性建立思想意识和培养相应技能。女权主义批判性教育指在对妇女具有压迫与不平等对待的框架体制内进行的批判性教育。这种教育旨在唤醒女性意识、改变女性思想, 进而推动女性平权运动。

该项目在各地社区中组织亲民活动人士、执法人员、政府官员、学生等多元社会角色进行性别和女权主义思想训练, 从政治、社会、文化、法律、人权、经济、心理社会、艺术、文学等多方主题探讨并传播女权主义知识与价值观。

该项目最常见的主题之一是针对对于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展开讨论会、工作坊、培训、研究、模块开发等活动。此外, 该项目也专门为亲民活动人士开办女权主义学校, 为对于妇女和女权主义问题感兴趣的社会认识开办女权主义课程。

2.2.3 妇女赋权

该项目致力于保护暴力受害者, 并提供心理服务、法律服务、社会服务、儿童照顾服务等多元服务。该项目通过在印度尼西亚西爪哇省不同地区建立基层社区组织来实现。由于西爪哇省的妇女和儿童很容易成为人口贩卖和移民工人权利侵犯的受害者, 该项目正集中处理西爪哇的暴力与侵权问题。

由于该项目认为，妇女的经济发展问题是在压迫妇女的全球经济霸权体系内产生的，因此在社区一级，该项目希望建立地区性妇女赋权经济体系，以有效改善当地持续性威胁妇女和儿童的剥削现象。

此外，为了发起独立和自主的女性运动，该项目正积极探索可持续运营方式，如为了获得更多资金而进行恤恤、传统布料、配饰、书籍等物品的生产销售。

2.2.4 联系方式

电话 / 传真：022-2516378

电子邮箱：institut_perempuan@yahoo.com, val77ina@yahoo.com

2.3 LRC-KJHAM

2.3.1 基本介绍

LRC-KJHAM 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于 1999 年 7 月 24 日成立，致力于处理印尼妇女的严重人权问题。

LRC-KJHAM 通过干预印度尼西亚的规章制度、法律执行和政策制定来推动性别平权，包括促进公共生活和家庭中的性别正义。同时，LRC-KJHAM 提供妇女援助和咨询服务，鼓励改变法律和政策的研究，推动女权主义教育，并监察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

LRC-KJHAM 的愿景与使命是：为了实现性别正义，加强贫困和边缘化的妇女对法律和人权资源的掌握。

LRC-KJHAM 的任务是：加强弱势妇女获得性别正义法律援助的机会；促进女权主义知识的传播；加强妇女运动作为社会变革运动的力量；加强问责制度组织治理。

2.3.2 联系方式

电话：(024)-6715520

总结与展望

在印度尼西亚这样一个多元民族的社会中，研究华人女性的家暴受害情况，必须考虑到种族、宗教和性别的多维背景。印尼华人女性所面临的困境不仅来自内部家庭和亲密关系本身，更来自复杂的社会文化环境，这包括有着深刻历史根源的排华情绪和种族歧视、当地主流宗教文化，以及其背后指向的更为错综复杂的妇女儿童人权问题。印度尼西亚华人女性的受家暴现象不仅伤害华人女性个体，破坏家庭，影响社会，家暴现象衍生的社会舆论与刻板印象也不利于印度尼西亚人民与中国人民的友好关系。

目前，“一带一路”倡议实践正在稳步推进，中国作为印尼最大的贸易伙伴，中国与印尼两国关系更加紧密。截至2018年，在印尼的中爪哇省、东爪哇省、日惹特区、马鲁古省和北马鲁古省内，中国企业有近40家，已落实投资约6亿美元，员工总数约13000人，而中国籍员工不到1000人。中资企业秉承“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发展理念，培训本地员工，回馈当地社会（罗扬，2019）。进一步来看，“一带一路”的发展给沿线国家女性带来诸多发展机遇，且有效提升了沿线东道国家女性就业比重（韩沈超 & 徐姗，2020）。印尼驻华大使馆公参芦媚妮在“凝聚女性力量 共建一带一路”2021中国—东盟妇女论坛主旨演讲中也提到，“我们需要在中国—东盟合作的框架下，开展各类务实培训交流，帮助女性赋能。”她在发言中鼓励女性积极争取公平、持久地多渠道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从“一带一路”建设受益（中国妇女报，2021）。

除了在宏观层面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共建中印关系，完善印度尼西亚的家暴相关法律体系，加强当地性别教育以预防家暴现象之外，帮助每一个家暴受害者个体打破沉默，及时自救，依法维护合法权，提供救助信息与机构也尤为重要，关乎到每个个体的幸福安乐。因此，本文着重讲述印度尼西亚华人女性受家暴自救手段以及救助措施，旨在把每一次的家暴伤害降到最小，并使受害者得到及时的保护与救助。虽然印度尼西亚已经为家庭暴力专门立法，但是法律条文的不完善、具体实践过程中方法论的缺失与印度尼西亚社会中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思想，都使得印度尼西亚的反家暴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希望印度尼西亚官方与非官方机构都能更加关注反家暴救助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使得全体印度尼西亚女性都能获得更多应有的尊重与公平对待。

参考文献

韩沈超 & 徐姗. (2020). 中国 OFDI 促进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女性就业吗? ——基于国别面板样本的实证研究. *投资研究* (03), 20-34.

罗杨. 越老柬缅印尼侨情分析(2018). 张春旺, 张秀明, 胡修雷. *世界侨情报告*(2019).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11. 96-134

中国妇女报. (2021). 女性赋能, 可持续发展走实走远. Retrieved 7 February 2022, from http://www.nwccw.gov.cn/2021-09/16/content_295051.htm

Arief, H. (2018). Domestic violence and victim rights in Indonesian law concerning the elimina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Legal, Ethical and Regulatory Issues*, 21(4), 1-7.

Arifin, E. N., Hasbullah, M. S., & Pramono, A. (2017). Chinese Indonesians: how many, who and where? *Asian Ethnicity*, 18(3), 310 - 329. <https://doi.org/10.1080/14631369.2016.1227236>

Arif, A. (2018). Comparative study of law of impeachment in various countries. *Asian Journal of Law and Jurisprudence* 1(1), 1-20.

Cunningham, S., Craig, D., & Lv, J. (2019). China's livestreaming industry: platforms, politics, and precar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22(6), 719 - 736. <https://doi.org/10.1177/1367877919834942>

Ghofur, A., & Susilo, S.. (2017). Maslaha as the philosophical, political and legal basis on the Islamic banking legislation in Indonesia. *Global Journal Al Thaqafah*, 7(1), 7-17.

Irianto, S. (2012). Race and Gender Discrimination in a Socio-legal Perspective: the Experience of Chinese Indonesian Women in Indonesia. *Human Rights in Development Online*, 9(1), 235 - 263. <https://doi.org/10.1163/22116087-90000009>

Saraswati, R. (2020). Gender Bias in Indonesian Courts: Is Perma No. 3 of 2017 the Solution for Gender-Based Violence Cases? *Laws*, 10(1), 2. <https://doi.org/10.3390/laws10010002>

Sekretariat Kabinet Republik Indonesia. (2021). Statistics Indonesia Releases 2020 Census Results. Retrieved 3 February 2022, from <https://setkab.go.id/en/statistics-indonesia-releases-2020-census-results/>.

Susilowati, H. (2018). Cybersex in the criminal law: A legal political perspective. *Asian Journal of Law and Jurisprudence*, 1(1), 15-30.

The Ministry of women's empowerment and protection Indonesia. (2019). Indonesia's Eighth Periodic CEDAW Report (2012 - 2019) [Ebook] (p. 23). Retrieved 2 February 2022, from https://www.kemenpppa.go.id/lib/uploads/list/215d1-translasi-cedaw-report_eng.pdf.

Worldpopulationreview. (2022). Indonesia Population 2022. Retrieved 2 February 2022, from <https://worldpopulationreview.com/countries/indonesia-population>.

相关资料整理

印度尼西亚失踪和暴力受害者委员会 (KontraS)
<https://kontras.org/>
电话：021 - 3919097, 3919098

印度尼西亚妇女协会 (Institut Perempuan)
<https://www.sistersforchange.org.uk/>
电话：022-2516378

LRC-KJHAM
<https://lrckjham.id/>
电话：(024)-6715520

印度尼西亚报警电话：（区号）+110
印度尼西亚紧急医疗电话：（区号）+118
印度尼西亚救护车电话：（区号）+119